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02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張瀨藝

被告 劉盛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4年起，陸續向原告申請租用市話00-0000000號、00-0000000號，及專線網路7621Y013862號之市內網路使用，依約本應按期繳納電信費用，未料，被告迄仍積欠從113年4月至9月之電信費用、解約金、機件賠償費等共計新臺幣（下同）9,425元未繳，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原告收取的電信費用都有重複收費情形，MOD之費用應該已經包含全部了，為何還要多收光世代跟專案月費，所以伊不願意繳納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提出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Wi-Fi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電信費用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61頁），且被告對其有向原告申請市話、網路，且仍積欠9,425元之費用

01 未繳等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1頁），是原告主張之事
02 實，自堪信實。

03 (二)、至被告雖爭執原告收取之電信費用有重複收費等情況，但細
04 觀被告抗辯原告有重複收費之內容，乃其認為原告每月之電
05 信費用帳單，除要求按月繳納「光世代+MOD專案月費」此項
06 目金額外，尚要求被告應按月繳付「MOD包月隨選視訊套餐
07 節目費」、「MOD頻道套餐節目費」、「Hinet消費資安使用
08 費」等費用數額，甚至同屬「光世代+MOD專案月費」之項
09 目，亦有收取數額不一致等情形（見本院卷第71至87頁）。
10 然而，上開不同收費項目乃提供不同服務內容，是否額外選
11 擇附加套餐節目費，本屬消費者個人使用自由，自無從審認
12 原告有重複收費之情況；加以被告雖抗辯其繳納「光世代+M
13 OD專案月費」之項目數額有收取金額不一致之情況，但此乃
14 被告申辦之MOD合約到期後，經原告所屬客服人員於113年4
15 月25日撥打電話向被告確認是否續約之際，因被告反應其無
16 使用附加之MOD套餐節目等情，原告所屬客服人員爰協助被
17 告將該等附加套餐節目之服務取消，並改辦理較低月租費之
18 MOD方案，有原告提出之電話錄音檔案暨譯文及電信費用帳
19 單對照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第95至97頁），此同核
20 無原告收費有何不合理、不一致，乃至數額隨意變動或重複
21 收費之情事。因此，被告引前詞爭執原告收費重複、不合
22 理，應屬其自身對於履約內容有所誤會而導致，本院就此自
23 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4 (三)、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雖否認原告提出之前述電話錄
25 音檔案聲音為其本人，更稱其於114年4月有臨櫃取消合約云
26 云（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但觀諸原告提出之電話錄音
27 檔案之完整對話內容，已見通話之初，原告所屬客服人員即
28 有向被告核對年籍資料並確認無誤之情事（見本院卷第95頁
29 之錄音逐字稿，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確認正確），復該等通話
30 過程，乃原告所屬客服人員協助被告將未使用之附加套餐節
31 目服務取消，並改辦理較低月租費之方案，既如前述，亦顯

01 核與被告所應繳納之電信費用帳單，從通話後之113年4月25
02 日，即調降為電話錄音檔案之對話內容顯示之資費方案此情
03 相互吻合（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第95至97頁），綜此，應
04 足證認原告提出之電話錄音檔案，確實為被告與原告所屬客
05 服人員間進行之通話錄音無訛，被告無視於此，仍執前詞否
06 認，所辯自無足取。再者，本件被告所申辦之市話、網路服
07 務，於113年4月開始未繳納費用後，截至113年8月即由原告
08 拆機並終止合約而收取違約解約費用，有繳費通知單可查
09 （見本院卷第37頁），自無114年4月可再由被告臨櫃取消合
10 約之餘地，被告前詞所辯，亦有誤會，同無足採。

11 (四)、綜上，被告既確實有向原告申辦電信服務，且迄仍積欠電信
12 相關費用9,425元未繳，復被告抗辯之情詞，尚無足採為對
13 其有利之判斷，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9,4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月18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起算依據見司促卷第1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0 保，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30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蔡 淑 貞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5 合計 1,500元